

4-3 課程名稱及學習節數

陸、課程發展規劃與特色

一、各年級開課科目暨學習節數分配

單位：每週節數

		教育階段		國民中學			
				第四學習階段			
				七	八	九	
		領域/科目					
部定課程	領域學習課程	語文	國語文		5	5	5
			英語文		3	3	3
		數學		4	4	4	
		社會	歷史、地理、公民與社會		3	3	3
		自然科學	理化、生物、地球科學		3	3	3
		藝術	音樂、視覺藝術、表演藝術		3	3	3
		綜合活動	家政、童軍、輔導		3	3	3
		科技	資訊科技、生活科技		2	2	2
		健康與體育	健康教育、體育		3	3	3
				領域學習課程		29 節	29 節
校訂課程	彈性學習課程	統整性主題/ 專題/議題探究課程		協同合作	1	-	-
				生活 ABC	1	-	-
				龜山新鮮人	1	-	-
				閱讀悅讀	1	-	-
				動動手玩數學	-	1	-
				閱讀 ABC	-	1	-
				龜山聯合國	-	1	-
				跟著科學家一起學科學	-	1	-
				123 向前行	-	-	1
				龜山好心智	-	-	1
				科學共同體	-	-	1
				與世界接軌	-	-	1
				全球變遷	-	-	1

		社團活動與技藝課程	社團	1	1	-
		特殊需求領域課程	職業教育			(1)
			社會技巧	(2)		
			生活管理			
			學習策略		(1)	
		其他類課程	班會	1	1	1
			彈性學習課程		6 節	6 節
學習總節數				35 節	35 節	35 節

備註：

1. 部定課程（領域學習課程）節數應符合課綱規定：第四學習階段 7-9 年級 29 節。
2. 校訂課程（彈性學習課程）節數應符合課綱規定：第四學習階段 7-9 年級 3-6 節。
3. 學習總節數應符合課綱規定：第四學習階段 7-9 年級 32-35 節。
4. 校訂課程（彈性學習課程）包含跨領域統整性主題/專題/議題探究課程，社團活動與技藝課程，特殊需求領域課程，以及本土語文/新住民語文、服務學習、戶外教育、班際或校際交流、自治活動、班級輔導、學生自主學習、領域補救教學等其他類課程。
5. 「特殊需求領域課程」為依據特殊教育及特殊類型班級學生的學習需求所安排之課程，以（）表示；（）中請敘明校內所有特殊需求領域課程各科目開設的總節數。